

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圖書借閱排行獎勵辦法

一、目的：鼓勵學生善用圖書館資源，培養閱讀興趣並強化閱讀能力，養成自主及終身學習的習慣，營造校園書香環境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全體學生。

三、實施時程

(一) 上學期：開學日起至第 18 週的星期五。

(二) 下學期：開學日起至第 16 週的星期五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利用借書證向圖書館借閱書籍，圖書館系統統計借閱冊數。

五、實施方式及獎勵：分為班級獎勵與個人獎勵。

(一) 班級：借閱冊數前三名之班級，頒給獎狀及禮券，第一名 500 元，第二名 400 元，第三名 300 元。

(二) 個人：借閱冊數前十名之學生，頒給獎狀乙紙。

(三) 自開學日起累計借閱冊數，每週一於穿堂及圖書館公布欄公布班級與個人借閱排行前十名。

(四) 於期末朝會公開頒獎並表揚獲獎班級及學生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經費：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出，概算如下表

項 目	單 價	數 量	金 額
禮 券	100	12	1200
總 計	1200 元		

七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